



因應非洲豬瘟受禁運禁宰影響 養豬業者利息補助措施作業原則簡介

前言

114年10月國內出現首例非洲豬瘟案例，中央政府在最短時間內啟動緊急防疫機制。為阻斷病毒可能擴散之風險，農業部自114年10月22日中午起至11月6日中午止，實施全國性「豬隻禁運、禁宰」措施，共計15日。此一必要的緊急管制，能有效抑制疫情擴散，然而卻直接使養豬場、肉品市場、屠宰場與豬肉產銷系統全面暫停，造成整體豬肉生產鏈面臨營運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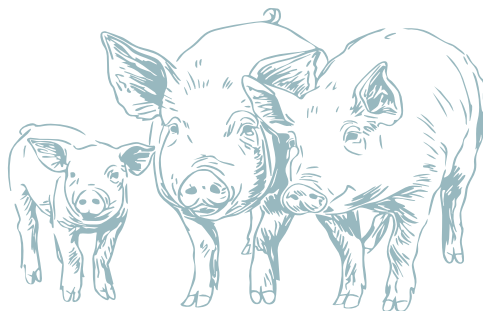
基於維持產業穩定及協助豬農度過難關，農業部於114年11月3日實施「因應非洲豬瘟受禁運禁宰影響養豬業者利息補助措施」（以下稱本措施），提供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之利息補貼，協助受禁運禁宰政策影響之業者降低融資負擔、減輕資金周轉壓力，並搭配展延還款、保證手續費減免等方式，使養豬相關產業能維持基本營運動能。本措施為本次「禁運禁宰期間產業補助支持方案」中重要的一環，展現政府在防疫與

產業穩定間的雙軌努力。

措施背景

一、非洲豬瘟衝擊養豬產業鏈

非洲豬瘟病毒傳播力強、致死率高，對養豬產業具高度威脅，並對全球農業經濟造成重大影響。因此，國內在發現首例確診後，政府立即採取最嚴格的禁運禁宰政策，以阻絕病毒在養豬場與活體運輸過程中擴散。然而，這段禁運禁宰期間對養豬產業鏈造成的實質影響極大，包括養豬場現金流中斷、達上市體重豬隻滯留、飼料成本大幅增加、肉品市場（承銷人、屠宰場、傳統肉攤）全面停業。



禁運禁宰期間對一級生產鏈相關業者補助方案

對象取得	補助方案內容	金額	受理起始日
取得再利用 檢核養豬場	禁用廚餘期間之飼料差額	300元/頭	11月7日起
取得再利用 檢核養豬場	禁用廚餘期間之廚餘清運油資	0.8-1.8萬元/場	
養豬農民	禁運禁宰延遲上市豬隻之飼料費用	810元/頭	
肉品市場	禁運禁宰市場營運成本及租金收入損失	最高20萬元/場	
毛豬承銷人	禁運禁宰毛豬承銷人暫停業務收入損失	1.5萬元/人	
屠宰場	屠宰場停宰期間人事及勞務費用損失	280元/頭	
傳統肉攤	禁運禁宰傳統肉攤暫停營業之收入損失	3萬元/攤	
異地批次母豬 場	禁運禁宰保育豬管制移動致密飼死亡損失	2,500元/頭	
主動通報疫情 之養豬農民	禁運禁宰進行疫情主動通報疫情獎勵人	5,000元/案	11月3日起
金融支持	提供4種專案農貸之週轉金利息補助	補助6個月利息（1%為上限）新舊貸合計600萬元	

因應非洲豬瘟禁運禁宰期間輔導方案。

二、政府輔導方案因應

行政院於114年10月30日第3976次院會指示，相關部會應即刻提出全面輔導方案，協助業者度過禁運期間的急性衝擊。為降低疫情衝擊，農業部、經濟部、環境部等相關機關，啟動跨部會整合，提出「禁運禁宰期間產業補助支持及防疫清消強化方案」。方案內容橫跨產業端、環境

端、防疫端，涵蓋12項措施，目標在於以最快速度補強產業缺口並提升防疫能量。主要輔導面向包括：飼料差額補貼、肉品市場（屠宰場、承銷人）營運損失補貼、保育豬密飼死亡補貼、疫情主動通報獎勵金、金融利息補助措施（即本文所介紹之政策性專案農貸利息補貼，由農業部農業金融署負責規劃）。

三、禁運禁宰影響養豬業者利息補助措施，措施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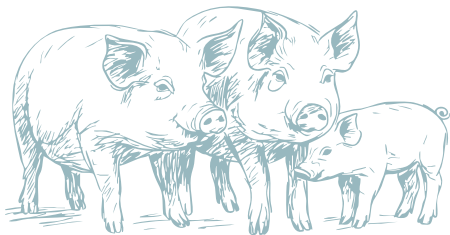
為協助受非洲豬瘟禁運禁宰衝擊之養豬業者及相關農企業，農業部訂定「因應非洲豬瘟受禁運禁宰影響養豬業者利息補助措施作業原則」，其內容說明如下：

貸款經辦機構

由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承受其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以及全國農業金庫共同辦理。

補助對象資格

借款人須符合「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等4項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規定之一，且具備合法畜牧場或屠宰場登記證書；或為114年疫情期間受禁運禁宰影響之農民組織或農企業，並經畜牧司或防檢署列入補助清冊或出具認定函。



貸款用途限制

新貸以週轉金為限；舊貸可為週轉金或資本支出。

利息補助內容

新貸案件自撥貸日起補助6個月利息。舊貸案件自作業原則生效日起補助6個月利息。補助以實際貸款利率核算，並以年利率1%為上限。

補助貸款額度

每一借款人新、舊貸合計之最高補助貸款額度為新臺幣600萬元。

保證手續費減免

補助期間及補助額度範圍內，經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者，其保證手續費全額由農業部補助。

還款展延機制

借款人如面臨還款困難，得向原貸款經辦機構申請本金展延，展延期間以未逾6個月為限；金融機構得逕予審核，無須另報農業部核准。

申請期間

自114年11月3日（本措施生效日）起3個月內向經辦機構申請。

金融協助措施 // 因應非洲豬瘟禁運禁宰 //

提供金融支持 減輕貸款負擔

對於領有合法登記證書之**養豬場、屠宰場**或經農業部認定受非洲豬瘟管制措施影響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提供金融協助措施：

貸款種類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等 4 項專案農貸
利息補助	補助 6個月利息 ，並以 1%為上限 (新貸：週轉金自撥貸日起算6個月，舊貸：自114年11月3日起算6個月)
補助額度	補助每一借款人貸款額度新舊貸合計 600萬元
申請期間	114年11月3日起 3個月內 ，向貸款經辦機構申請

貸款諮詢專線 農業金庫：0972-590951、農信保基金：0963-619301、農業金融署：0800-528989

利息補助期間及額度內，免收保證手續費

農業部 農業金融署

非洲豬瘟金融支持措施。

申請程序

(新貸案件) 借款人填具「利息補助措施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經辦機構應完成審核並備存「審核表」及徵信文件。(舊貸案件) 借款人檢附申請書及資格文件向原貸款機構申請；經核定後，已繳納之利息將由全國農業金庫撥付補助後，由貸款經辦機構返還至借款人帳戶。

結語

非洲豬瘟疫情雖然在短期間內造成國內養豬產業鏈巨大衝擊，但本次事件也彰顯我國在面對重大動物疫病時所具備的行政反應速度與跨部會協作能力。

從防堵疫情擴散到確保產業穩定，政府部門間在緊急時刻展現合作效能，讓防疫與產業輔導能在同一時間軸上並行。

本措施所提供的政策性專案農貸利息補貼，對於禁運禁宰期間面臨資金壓力的養豬農民、畜牧企業、屠宰場及農民組織而言，提供即時且具體的支持。透過補助利息、減免保證費、提供展延還款機制，不僅可以減輕短期財務負擔，更協助業者在面臨突發性停業時，仍能保持一定營運能力，避免因資金周轉不及而退出市場。此外，本措施也體現農業金融體系在面對突發事件時的彈性與韌性，展現金融支持農業產業的重要角色。🌱